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32號

聲 明 人

即異議 人 百大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芳綾

代 理 人 羅興章律師

相 對 人 林李準

代 理 人 曾智群律師

上列異議人對本院提存所所為准予清償提存之處分（113年度存字第1208號）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理 由

一、異議意旨略以：兩造間前於民國113年4月10日，就土地重劃及興建房屋事宜，簽立「合作興建契約書」（下稱合建契約）。惟相對人於同年7月8日以意思表示錯誤為由，而撤銷兩造間合建契約，並通知異議人取回合建保證金。且經相對人於同年月31日以異議人遲延受領為由，而將該合建保證金辦理提存（本院113年度存字第1208號清償提存事件，下稱系爭提存事件）。但相對人於締約時，並無意思表示錯誤，本無權撤銷契約。故兩造間合建契約合法有效，異議人亦無受領契約保證金之義務、更不負受領遲延責任，相對人無權為本件清償提存。為此，爰依法提出異議，而請求撤銷鈞院提存所准予清償提存之處分等語。

二、按債權人受領遲延，或不能確知孰為債權人而難為給付者，清償人得將其給付物，為債權人提存之。提存書應記載提存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及國民身分證號碼；有代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提存物為金錢者，其金額；提存之原因事實；清償提存者，應記載提存物受取權人之姓名、名稱及住、居所。清償提存，關於提存原因之證明文件，無庸附

01 具。民法第326條、提存法第9條第1項、提存法施行細則第2
02 0條第5款後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提存乃非訟事件，提存所
03 僅得就形式上之程式為審查，凡提存人之聲請合於提存法規
04 定之提存要件，提存所即應受理提存，至於提存人之清償提
05 存是否合乎債務本旨而為提存，此乃實體上之問題，應由提
06 存人自行斟酌，提存所無庸亦無權加以審查，故提存所之受
07 理提存與債務人是否依債務本旨而為清償，為不相同之兩件
08 事（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1765號判決意旨參照）。準
09 此，清償提存是否依債之本旨而為清償、是否係向有受領權
10 人為之、債權人有無受領遲延等關於實體事項之原因事實，
11 提存所並無審查、認定之權限；是提存法第22條亦明文規
12 定，提存人非依債之本旨或向無受領權人所為之清償提存，
13 其債之關係不消滅。是清償提存是否依債之本旨而發生清償
14 效力，及有無實體法律關係存在而發生爭執時，應由受訴法
15 院以實體訴訟程序依法審認之，並非於提存時由提存所加以
16 認定。

17 三、經查：相對人聲請為異議人清償提存，經本院提存所就形式
18 上審核提存書之記載事項，業已符合提存法第9條及提存法
19 施行細則第3條之規定，此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提存事件
20 卷宗核明無訛，則本院提存所准許相對人清償提存之聲請，
21 於法自無不合。異議人所執前揭異議事由，均屬關於實體法
22 律關係之爭執，本非提存所得予審究，應由當事人另以訴訟
23 方式尋求解決。從而，本院提存所准予清償提存之處分，核
24 無不當，異議人對於上開處分提出異議，請求撤銷原處分，
25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6 四、爰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
28 民事第三庭 法官 吳幸娥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3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整。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
02 書記官 黃靜鑫